

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

112.7.15 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一、為協助本校教師確能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課程綱要)之規定，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，確保課程實施成效，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(二)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(三)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三、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各課程對象之評鑑，包括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；其評鑑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(二) 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(三) 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前項學生多元學習成效，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，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。

四、實施課程評鑑，採分工方式，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，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適時為之；並結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教學研究會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、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活動及教學檔案評估。

五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，得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：

- (一) 校內各(跨)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。
- (二) 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
六、評鑑資料與方法：就受評課程於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，採用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，蒐集可信資料，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，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。

前項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，包括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。

七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參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。